



認識基督與教會的關係

經文：啟1:10-20

- 一．是生命的整體上合一的關係(啟1:12-13)
人子在金燈台中，金燈台在主手中。
- 二．是品格全面上合一的關係
教會的生命在品格上表現，所以用基督的品格為標準去糾正教會的品格(啟1:13-16; 2:—3:)
- 三．在工作的智慧與能力上的合一
基督的工作是永遠得勝死亡和陰間(啟1:17-18)，教會也當如此，主對彼得宣告這真理(太16:18-19)。
- 四．在永遠的榮耀上合一(4:—5:; 7:; 14:—15:; 19:; 20:4-6; 21:1—22:4)。
- 五．基督與教會或信徒的關係是個別的，也是整體的。正如人體上的細胞生命是個別的，也是整體的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追求這與基督合一的真理。在個人的生命與生活，工作的事奉上，並全教會的生命與事奉上，完全與主合一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